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 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华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HUAY-G2026-0005），（项目名称：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87.0133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4.58301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2.（便携式 VOC 检测仪 (PID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39.4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3.（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1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8.1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4.（便携式 pH 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雷磁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:5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5.（便携式烟尘/气浓度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339.4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**请勾选**

6. (BOD 培养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1913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0.27 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 **请勾选**

7. (纯水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海尔生物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42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279.4 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 **请勾选**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6.7.3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 工业 (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)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